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重庆市梁平区交通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5
1.4 处置原则.....	5
1.5 应急预案体系.....	7
2. 交通事故类型及风险分析.....	7
2.1 梁平区交通局及运输道路概况.....	7
2.2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9
2.3 危险因素分析.....	10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4
3.1 应急组织机构.....	14
3.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6
3.3 处罚和奖励.....	22
4. 事故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程序.....	22
4.1 预防.....	22
4.2 预测与预警.....	23
4.3 信息报告.....	26
5. 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27
5.1 响应分级.....	27
5.2 应急响应.....	28

5.3 处置措施.....	30
6.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33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3
6.2 应急队伍保障.....	33
6.3 物资准备保障.....	34
6.4 经费保障.....	34
6.5 其他保障.....	34
7. 信息公开和后期处置.....	35
7.1 媒体信息公开.....	35
7.2 对内信息通报.....	36
7.3 后期处置.....	38
8. 应急培训和演练.....	39
8.1 应急预案培训.....	39
8.2 应急预案演练.....	40
9. 预案的修订、备案及实施.....	40
9.1 应急预案修订.....	40
9.2 应急预案备案.....	41
9.3 应急预案实施.....	41
附件 1-1：梁平区交通局应急联系电话表.....	42
附件 1-2：梁平区交通局应急相关单位联系电话表.....	45
附件 2-1：梁平区交通局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46
附件 2-2：梁平区交通局机械设备管理台账.....	47

梁平区交通局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重庆市梁平区交通局（以下简称“区交通局”）应对交通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应急处理能力以及保障能力，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依法规范的应急处置体系，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社会危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号）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07 年 7 月 1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3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9 月 1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2 号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

总局令第 77 号第二次修正)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安监总厅应急〔2009〕73 号）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1）

《重庆市交通局应急预案》（2016 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重庆市梁平区交通局及局属单位、道路运输行业企业在交通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普通公路突发事件、客运、货运安全事件、水上交通以及交通设施设备在维修过程中可能造成其服务功能丧失或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1.4 处置原则

1.4.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保障区交通局的正常运行和社会公众的生命是区交通局运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根本出发点。认真履行单位主体责任，把保障职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控制突发事件造成的伤害程度。当发生突发事件或事故后，第一处置原则是确保车辆驾乘人员以及事故现场周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其次现场人员必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

开展应急和响应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生命财产损失。保障单位职工和社会公众的生命是紧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根本出发点，重要性排序为：人、环境、财产。

1.4.2 平战结合、有序运转

平时和应急状态下能够做到各项工作有效转换，应对突发事件时，仍能保持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在平时要注意预防工作、保持危机意识、常备不懈；面对突发事件时，各级应急机构应能科学、快速、简捷、有效地处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防止事件的进一步恶化，尽可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1.4.3 分级响应、统一协调

认真履行管理、协调、服务职能，建立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强调“第一反应”，以现场应急及现场指挥为主，从初级响应到扩大应急的过程中实行分级响应；扩大应急级别的主要依据是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事态控制能力。统一协调是一旦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系统，则所有应急活动必须在应急指挥系统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行动。令行禁止、统一号令，步调一致。在应急状态下，各相关机构和人员应严格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全体职工和行业从业人员必须积极服从应急指挥部的调动。

1.4.4 信息及时、坦诚公众

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确保应急信息及时、准确和有效共享。及时坦诚地面对公众和媒体，在信息不完整的情况下向各层次利益相关方提供阶段性信息，主动联系区人民政府、依靠社会，通过社会资源共同应对危机。

1.5 应急预案体系

区交通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重庆市梁平区交通局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和各类突发事件专项预案及其各局属单位子预案组成。

2. 交通事故类型及风险分析

2.1 梁平区交通局及运输道路概况

2.1.1 梁平区交通局介绍

重庆市梁平区交通局主要贯彻执行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以及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有关管理规定和改革方案，并监督执行；负责交通行政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拟订地方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全区地方铁路、民航、公路、枢纽站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管理和养护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承担全区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综合平衡全区交通运力；监督指导城乡客运及客运设施、配套设施的规划和管理；负责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负责全区交通行业安全管理工作，协调全区交通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处置，负责全区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工作。

重庆市梁平区交通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计划科（交通战备办）、建设管理科、养护管理科、综合运输科、民航铁路科、政策法规科（信访科）、安全监管科、行政审批科、信息宣教科、财务审计科；区交通局所辖机构包括重庆市梁平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

市梁平区交通建设服务中心、重庆市梁平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1.2 运营商基础信息

运营商主要承担梁平区的客运和货运相关工作，区交通局所辖范围可参与应急救援的运营商主要有重庆市万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梁平分公司（简称：万运梁平分公司）、重庆悦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简称：悦达运输公司）、梁平区新盛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盛运输公司）、梁平区屏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屏锦运输公司）、重庆悦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荣通出租汽车分公司（简称：悦达汽运公司荣通出租分公司）、重庆美天运输有限公司梁平分公司（简称：美天运输梁平分公司）、重庆市顺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简称：顺金运输公司）、重庆市名师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简称：名师运输公司）、梁平区渝梁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简称：渝梁物流运输公司）、重庆市国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国景国际物流公司），其中万运梁平分公司、悦达运输公司、屏锦运输公司、新盛运输公司属于客运公司，悦达汽运公司荣通出租分公司、美天运输梁平分公司是出租公司，顺金运输公司、名师运输公司、渝梁物流运输公司、国景国际物流公司是普通货物运输公司。

2.1.3 当前梁平区主要道路运输状况

目前梁平区交通已基本形成“两高两铁两国道六省道一环七射多联线”的交通路网骨架，已实现“1 小时重庆”、“1 小时梁平”。

2.2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2.2.1 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道路交通行业的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水灾害，冰雪、大雾、大风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造成桥梁垮塌、道路阻塞等突发事件。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事故，交通道路建设、养护工程、公共场所及机关、事业单位发生的各类交通安全事故。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危害、动物疫情、环境污染、危险化学品泄露，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危及公共安全的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恐怖袭击事件以及群体性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2.2.2 分级

交通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级别

的具体等级划分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具体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见突发事件专项预案。

(1) 特别重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Ⅰ级）指事态非常复杂，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经济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等后果；或影响范围涉及全市；或急需重庆市政府、国务院应急指挥中心协调组织救助；或需要重庆市政府、国务院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实施国家紧急物资运输或交通防疫措施；或由国家、市应急指挥中心发布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2) 重大交通突发事件（Ⅱ级）指事态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经济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等后果，对人身财产安全、行业稳定、社会政治稳定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需要重庆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调度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处置的突发事件；或由市应急指挥中心发布的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3) 较大交通突发事件（Ⅲ级）指事态影响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由区交通局组织实施响应、处置措施的突发事件；或由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发布的其他较大突发事件。

(4) 一般交通突发事件（Ⅳ级）指事态影响范围在本区域范围内，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响应、处置措施的突发事件；或由区应急指挥中心发布的其他一般突发事件。

2.3 危险因素分析

由于区交通局主要从事梁平区交通运输的监管工作，在以往发生的事故及各类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生机理，进行定性分析，确定交通行业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有以下几类：

2.3.1 人员因素

人员因素是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最关键因素，包括驾驶人、行人、乘客等。

(1) 驾驶人

驾驶人在驾驶车辆过程中，通过感官（主要是眼、耳）从外界接收信息，产生感觉主要是视觉和听觉，然后经过大脑一系列综合反应产生知觉，在此基础上形成所谓“深度知觉”。驾驶人就是凭借这种“深度知觉”形成判断（如目测距离估计车速等）。可见，驾驶人的生理、心理素质及反应特性对保障交通安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据统计，大约 90%的道路交通事故与驾驶人有关。

(2) 行人

行人的遵章意识、交通行为会对道路交通安全产生明显影响。一些交通事故就是由于行人不遵守交通规则而导致的。加强行人的法律法规教育，规范他们的行为，将会对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产生重要作用。

(3) 乘客

乘客的行为也会对道路交通安全状况产生影响。乘客具备较强的安全意识，一旦事故发生能够采取必要的自救措施，有助于减少事故发生或降低事故的损害程度。

2.3.2 车辆因素

车辆具有良好的行驶安全性，是减少交通事故的必要前提。车辆的行驶安全性包括主动安全性和被动安全性。

主动安全性指车辆本身防止或减少交通事故的能力，它主要与车辆

的制动性，动力性、操纵稳定性、舒适性、结构尺寸、视野和灯光等因素有关。被动安全性是指发生事故后，车辆本身所具有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货物受损的能力。提高机动车被动安全性的措施有：配置安全带、安全气囊，安装安全玻璃，设置安全门、配备灭火器等。

2.3.3 道路因素

(1) 路面

为满足车辆的安全运行要求，路面应具有以下性能：强度和刚度、稳定性、表面平整度、表面抗滑性、耐久性等。路面状况尤其是抗滑性能与交通事故发生率密切相关，二者的关系可参见下表（表1）所示。

路面状况	干燥	湿滑	路面不湿而滑	路面积雪结冰	合计
粗糙化前/%	21	44	15	2	82
粗糙化后/%	18	5	4	0	27

表 1 不同路面状况同交通事故率的关系

(2) 视距

视距是指为了保证行车安全，司机应能看到行车路线前方一定距离的道路，以便超车、错车、发现障碍物或迎面来车时，采取停车避让等措施，在完成这些操作过程中，所必需的最短时间里汽车的行驶路程。在道路平面和纵面设计中应保证足够的行车视距，以确保行车安全。

(3) 线形

道路几何线形要素的构成是否合理。线形组合是否协调，对交通安全有很大影响。曲率越大事故率越高。

①平曲线。平曲线与交通事故关系很大，曲率越大事故率越高。

②竖曲线。道路经曲线半径过小时，易造成驾驶人视野变小，视距变短，从而影响驾驶人的观察和判断，易产生事故。

③坡度。据前苏联调在资料，平原、丘陵与山地 3 类道路交通事故率分别为 7%、18% 和 25%，主要原因是下坡来不及制动或制动失灵。

④线形组合。交通安全的可靠性不仅与平面线形、纵坡有关，而且与线形组合是否协调有密切的关系，即使线形标准都符合规范，但组合不好仍然会导致事故增加。

（4）交叉口特性

当两条或两条以上走向不同的道路相交时便产生交叉口，分平面交叉口和立体交叉口两类。立体交叉口上不同交通流在空间上是分离的，彼此之间不发生冲突，而平面交叉口由于存在不同车流的冲突，易导致交通事故。因此，为保障交通安全，减少事故发生，在车流量较大的交叉口应尽量设置立体交叉。

（5）安全设施

安全设施和道路交通安全有很大关系，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交通标志、路面标线、护栏、隔离栅、照明设施、视线诱导标、防眩设施等。安全设施一方面能够有效地对驾驶人和其他出行者进行引导和约束，使驾驶人对车辆的操纵安全而规范，使其他出行者与机动车流保持合理的隔离，从而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另一方面能够在车辆出现操控异常后，有效地对车辆进行缓冲和防护，尽可能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3.4 环境因素

环境因素是气象管理等的总称，其中管理是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因素之一，科学健全和统一高效的道路安全管理体制是减少事故，防患于未然的必要条件。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目前涉及多个部门，各部门的侧重点不同。其中，公安部门担负道路安全立法、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及安全宣传教育等职责，交通部门担负道路发展规划、科研设计、建设养护、路政及制定相应标准法规等职责，负责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的设置和监督管理，国家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宏观安全监管等工作。

道路交通是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中主要运输方式之一，现代交通运输所追求的快速、高效、安全，准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受气象因素制约。交通运输属于对气象具高度敏感的行业。伴随道路运输的繁忙而来的就是道路交通事故的增加，其中很大一部分的交通事故与恶劣天气有关，不利的气象条件引起的道路交通事故居高不下，例如暴雪导致路面、桥梁结冰，大风毁坏道路基础设施对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构成巨大威胁。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机构

应急委员会是区交通局应急管理主要机构，下设应急办公室、资源保障行动组和公共关系协调组三个应急职能工作组（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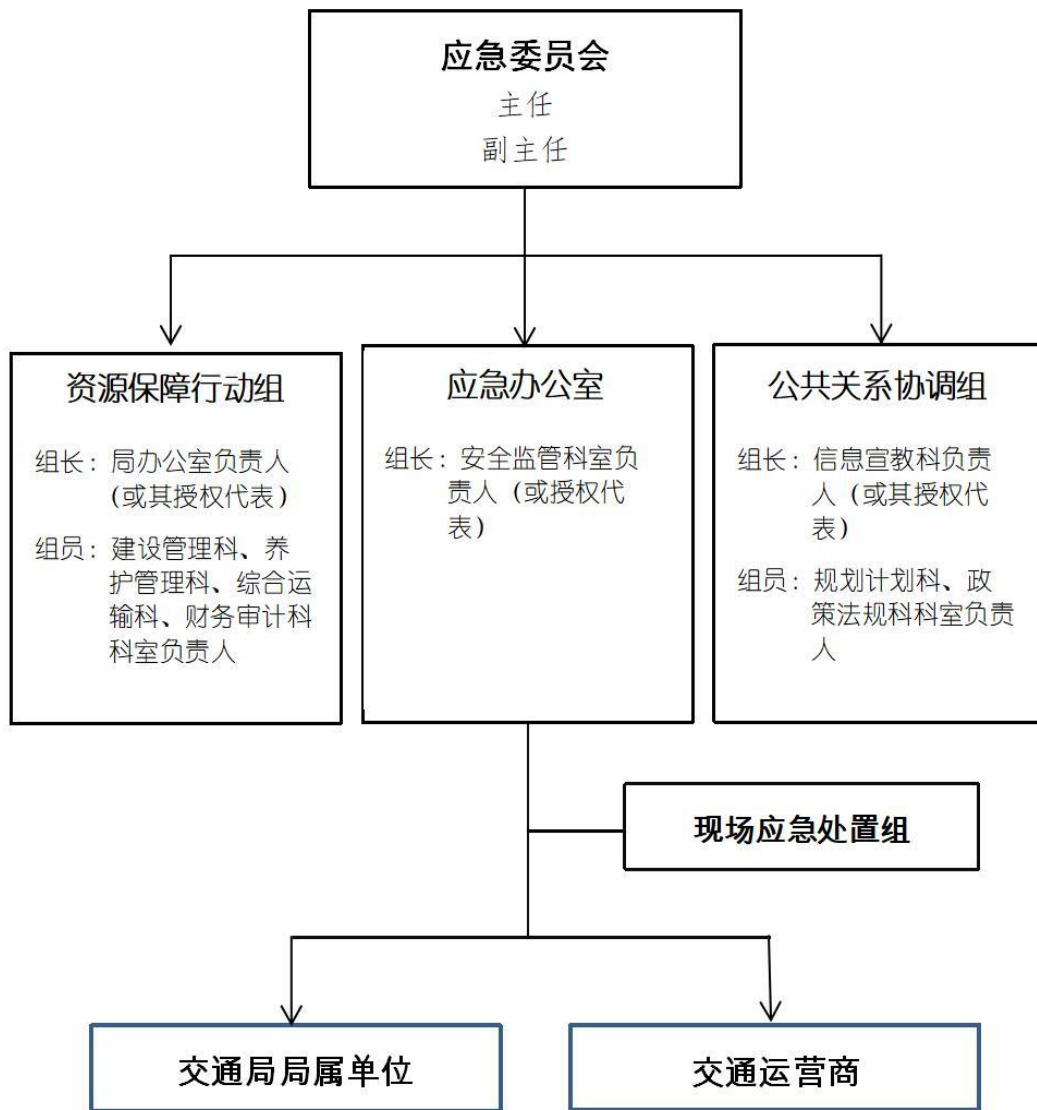


图 1 应急机构分工

应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1) 重大应急事项决策；
- (2) 为应急事件提供支持、协调；
- (3) 向上级部门报告情况；
- (4) 经授权，向社会公众公布事件信息；
- (5) 公布、修订单位应急预案；

(6) 监督应急管理预案落实情况。

应急职能工作组在应急处理过程中按照“图 1 应急机构分工”向应急委员会主任报告工作，应急办公室在应急处理过程中负责应急委员会与各应急职能工作组信息资料的及时沟通。

3.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应急委员会是区交通局应急响应的最高管理机构。应急委员会成员包括：局长、党委书记、副局长、机关科室及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相关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1：梁平区交通局应急联系电话表》）

3.2.1 梁平区交通局应急委员会主任职责

- (1) 梁平区交通局局长担任应急委员会主任；
- (2) 梁平区交通局应急委员会主任是单位紧急突发事件响应行动的最高指挥者和决策人；
- (3) 领导单位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宣布单位启动或解除应急状态；
- (4) 负责组织开展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和评审工作；
- (5) 决定是否向上级部门报告应急事件情况；
- (6) 根据获得的信息确定、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 (7) 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经验教训。

3.2.2 梁平区交通局应急委员会副主任职责

- (1) 区交通局分管安全、公路建设、公路养护、综合运输、行政执法的副局长担任应急委员会副主任；

(2) 协助应急委员会主任指挥应急响应工作，为应急委员会主任决策提供建议；

(3) 协助应急委员会主任协调、指导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理；

(4) 指导应急行动计划的建立；

(5) 确保应急资源与应急作业之间的协调性；

(6) 审核对外发布信息，指导媒体协调工作；

(7) 获取各所属单位应急信息动态，对其应急响应活动予以指导和支持；

(8) 在应急管理委员会主任的授权下履行应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的职责。

3.2.3 梁平区交通局应急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职责

(1) 完成主任、副主任指派的工作；

(2) 就分管工作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3) 负责应急响应中应急车辆、船舶和设备设施的调度工作；

(4) 负责抢救受伤人员，提供生活必需品供应和交通运输及后勤保障。

3.2.4 梁平区交通局应急办公室职责

应急办公室是应急响应和应急管理的常设机构，负责平时的应急准备，突发事件时接收报告、信息传递、组织联络及沟通协调。主要管理人员职责如下：

A、区交通局应急办公室负责人

(1) 安全监管科负责人担任应急办公室主任；

(2) 判断势态发展，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进行初步判断，向应急委员会主任报告应急动态，向区交通局应急保障组织、所属单位传达应急委员会的指令；

(3) 提出进入应急管理状态或解除应急状态的建议；

(4) 根据事件性质，向应急委员会提出应急办公室或相关应急组织工作人员构成调整的建议；

(5) 根据区交通局应急委员会授权，负责向重庆市交通局报告紧急突发事件信息；

(6) 应急过程中建立应急保障组织和事发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根据事件进展，每 24 小时至少召集一次各工作组负责人联席会议，沟通传达相关信息；

(7) 组织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评估，应急状态结束后组织编写总结报告；

(8) 根据应急委员会主任指令派出赴现场人员。

B、应急办公室成员

(1) 由安全监管科成员以及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的人员构成；

(2) 负责召集各级应急组织成员到位；

(3) 核实区交通局所辖部门和行业应急资源准备的充足性；

(4) 保持与各单位、相关方信息的实时沟通；

(5) 负责紧急事件发生后全日值班；

(6) 收集各类信息，向应急办公室主任汇报事态情况，对于重要信息及时汇报；

(7) 建立应急会议记录和应急响应记录；

(8) 收集了解指令的执行情况。

3.2.5 梁平区交通局资源保障行动组职责

(1) 综合运输科负责人担任资源保障行动组组长；

(2) 贯彻应急委员会的应急决策；

(3) 针对突发事件提出处置方案和建议；

(4) 协调梁平区交通局系统内部相关技术人员和物资，联络单位系统外部的技术专家和物资；

(5) 负责列明应急事件中所需的首要资源，并随事件的发展完成单位内、外部应急资源的调动安排；

(6) 协调事发地区以外人员和紧急物资的快速采办和运送通道；

(7) 根据应急委员会主任指令，派出赴现场人员；

3.2.6 梁平区交通局公共关系协调组职责

(1) 信息宣教科负责人担任公共关系协调组组长；

(2) 为应急委员会提供处理公共关系的专业建议，为单位提供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展开应急响应活动的支持；

(3) 收集、跟踪社会、政府等相关方的舆论信息，向应急委员会汇报；

(4)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起草事件新闻稿或公告报应急委员会主任审查，并审查、指导所辖单位应急信息发布事宜；

(5) 根据授权与主要媒体沟通，正确引导公众舆论，防止对应急委员会工作的干扰；

(6) 根据授权在内部刊物、网络等适当渠道发布消息，告知职工真实情况，统一口径，保持与职工的沟通联系；

(7) 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时，为应急委员会提出处置方案和建议，配合应急办公室获取社会资源（公安、消防、医疗等公共机构）的支持；

(8) 确保各类通讯方式的畅通，及通讯内容的安全可靠。

3.2.7 现场应急处置组职责

局属单位、交通运营商在发生紧急突发事件时，区交通局将委派到现场的负责人及现场人员和应急专家到事故现场，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交通运营商处理相关事宜，其职责为：

(1) 贯彻执行区交通局应急委员会的应急决策；

(2) 协助交通运营商处置紧急突发事件；

(3) 向区交通局应急委员会报告紧急突发事件动态，评估紧急突发事件对单位运营管理、社会责任的影响，向应急委员会提出应对策略、建议；

(4) 协助交通运营商处理有关人员、货物保险理赔等后续事务；

(5) 总结评估应急事件并向单位应急办公室提交报告。

当区交通局决定向现场委派应急处置组负责人时，原现场应急处置组组长、副组长应在确保事态不扩大的同时，及时向现场委派应急处置组负责人交接工作，在交接完成后，原现场应急处置组组长、副组长方可卸责。

3.2.8 交通运营商的应急职责

交通运营商应建立各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应急管理责任制。交通运营商是各类交通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关键指挥层，在防止事态扩大、防止事件产生严重后果和组织调动当地资源中负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职责包括：

- (1) 制定交通运行应急预案体系；
- (2)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学习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3) 向本公司从业人员宣传并组织学习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4) 建立区交通局、交通运营商、船舶所有人等相关方应急联系人有效联系方式；
- (5) 与相关方的应急管理人员保持联系，保证在相关方发生事故后，第一时间得到事故信息；
- (6) 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区交通局应急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的动态，按实际情况向单位说明事故情况；
- (7)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处置运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落实和调配可以动用的应急资源；

(8) 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9) 向当地媒体及公众发布信息；

(10) 贯彻执行区交通局应急委员会的应急决策；

(11) 应急响应结束后组织恢复工作；

(12) 总结评估应急事件处置情况，并向区交通局应急办公室提交总结报告。

3.3 处罚和奖励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部门负责制。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后，各部门、所属单位要在区交通局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本预案要求，履行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快速、有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单位对事故应急救援、事故抢险工作中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未经应急委员会主任批准，应急救援各成员不准擅自对外发布救援抢险信息，以防止出现骚动和混乱，给有序组织救援抢险带来负面影响。

4. 事故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程序

4.1 预防

(1) 区交通局及局属单位根据职责，建立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应对、避险和逃生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培训，提高职工的应急意识和应急抢险的能力。单位相关部门要实时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局属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好

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应急预案演练。

(2) 单位相关部门应组织做好应急体系建设工作，提高单位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

(3) 全区各级公路、水路和道路客运、货运等相关单位要针对各自行业范围内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防患于未然，实行 24 小时接警值班制度，做好政务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确保对突发事件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 预测与预警

4.2.1 预警信息

梁平区交通局及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外部或内部渠道以及由公众提供和反映的各类预警信息，经对事件发展态势进行研判，认为可能要引发相关灾害的预警信息，应及时上报应急办公室，并着手进行相关准备工作。

主要涉及到的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类别包括：

- (1) 气象监测、预测、预警信息
- (2) 地震监测信息
- (3) 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
- (4) 洪水、堤防决口与库区垮坝信息
- (5) 海啸灾害预测预警信息
- (6)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 (7) 环境污染事件影响信息

- (8) 重大恶性交通事故影响信息
- (9) 因市场商品短缺及物价大幅波动引发的紧急物资运输信息
- (10) 公路损毁、中断、阻塞信息和重要客运枢纽旅客滞留信息
- (11) 其他需要相关单位各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4.2.2 预测、预警系统

(1) 建立应急委员会与公路、水路和道路客运、货运等运营单位间畅通的信息沟通和传输渠道，及时了解和掌握区域内交通运输运营的整体状况；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队伍，制定安全工作目标，明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2) 各相关单位部门、运营单位要建立各自突发事件的风险评估体系，组织对容易引发事故的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排查、登记，整合信息资源，建立和完善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可能造成的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分析和交流制度，明确信息报送渠道、时限和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3) 加大公路、水路和道路客运等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力度，设施隐患排查要有针对性，结合路段交通量和历年维修情况对重要交通路线实施重点排查，对特殊路段、特殊季节、特殊天气和重点地区制定特殊排查制度，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要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限期整改。

(4) 局属相关部门及单位要建立突发事件的监测体系，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相关行业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

监测。

(5) 建立危险源档案，定期进行隐患排查，不定期对隐患的治理进行抽查，做好安全监管；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第一时间组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

4.2.3 预警级别

应急委员会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按照可能发生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预警级别分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预警，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1) I级预警（特别重大预警）：I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II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2) II级预警（重大预警）：II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III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3) III级预警（较大预警）：III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IV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4) IV级预警（一般预警）：IV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有发生事件的隐患。

4.2.4 预警发布

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预警

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3 信息报告

事发单位应急部门要及时报送有关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和处置进展情况。各局属单位以及运营商应急机构通过各种渠道在接到报警信息后，对报警信息加以记录和核实，初步判断预警级别属于 IV 级预警（一般预警）信息的，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同时向应急委员会报告；初步判断可能属于 I 级预警（特别重大预警）信息、II 级预警（重大预警）或 III 级预警（较大预警）信息的，应立即在事发接警后 1 小时内如实向应急委员会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上报 I 级预警（特别重大预警）信息、II 级预警（重大预警）或 III 级预警（较大预警）信息后，应在 2 小时内报送至区人民政府，并及时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 （1）事件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 （2）信息来源，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类别；
- （3）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4）事件的简要经过及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5) 事件发生后已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可能发展的趋势及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等；

(6)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7) 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及时续报事件发展情况；

(8)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5. 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应急救援体系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事态发展趋势实行分级响应机制，对不同的响应级别、相应明确事故的通报范围、应急办公室的启动程度、应急力量的出动和设备、物资的调集规模、疏散的范围、应急总指挥的职位等。

根据交通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差别，以及应急管理预案的要求，将交通突发事件分为四级，即：一级突发事件（I级）、二级突发事件（II级）、三级突发事件（III级）、四级突发事件（IV级）。

(1) 特别重大（I级）和重大（II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

由区交通局接到国务院或市政府、交通部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I级（特别重大，红色）预警或II级（重大，橙色）预警指令时，启动并实施综合预案及相应的专项预案，服从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配合应急处理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信息。

（2）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Ⅲ级）：由区交通局接到梁平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Ⅲ级（较大，黄色）预警指令后，启动并实施本级交通应急预案，区交通局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立即开始履行职责，组建现场指挥部，开通与事件发生地有关应急机构的通讯联系，随时掌握事件发展态势；指导、监督应急救援工作，协助解决应急工作中的困难；根据需要会区应急指挥中心赴事发地指导督办应急处理工作。

（3）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Ⅳ级）：由区交通局接到当地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Ⅳ级（一般，蓝色）预警指令后，启动并实施相应交通应急预案，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工作，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当突发事件表现为两类或两类以上的事件分类特征，启动并实施相关事件的最高级交通应急预案。

5.2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的过程可分为：接警、判断响应级别、应急启动、应急响应与控制、应急解除与恢复、应急结束与评估等六大步骤（如图2）。

遇突发事件后，报告信息应迅速汇集，判断性质严重程度，确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如果事故不足以启动应急机构，通知报告单位或有关人员后响应关闭。

确定启动应急响应后，应急委员会进入应急状态并实施如下行动：

通知应急机构有关人员到位，开通信息与通讯网络，调配应急资源，派出现场指挥协调人员、明确向上级报告内容、组织对媒体发布信息、内部职工通报、法律事务协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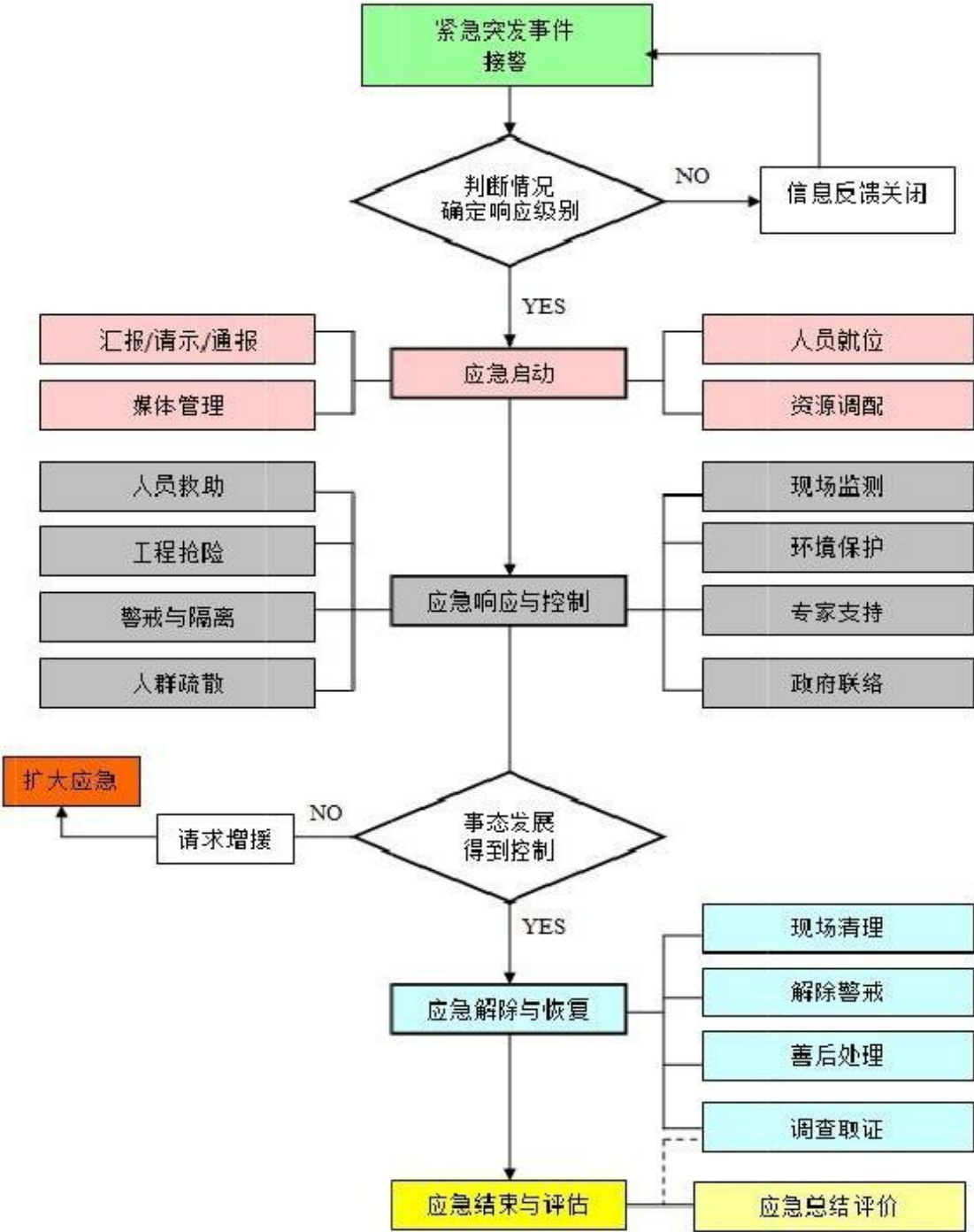


图 2 应急响应程序

采取控制行动，场外应急指挥应支持现场应急指挥人员完成下列救援行动：应急队伍及时进入现场，积极开展人员救助、工程抢险、医疗救助、人群疏散、环境保护、现场监测、专家支持、政府联络、补偿损失等。当发生社会安全突发事件时执行对应的特殊方案。

当事态仍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向更高一级应急机构请求扩大应急响应。

行动完成后，进入临时应急恢复阶段，督促所属单位完成现场清理、人员清点和撤离、警戒解除、善后处理、取证调查等工作。

应急响应结束后，应急委员会主任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其后组织原因分析、评估应急响应情况，提供最终报告，为今后的突发紧急事件处理做参考。

5.3 处置措施

(1) 信息分析

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相关单位提供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经对事件发展态势进行研判，认为可能引发突发事件时，应及时按照相应级别依照程序发出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程序的思想准备、人员准备、物资准备，并组织做好车辆调配、运营线路临时调整等工作。

(2) 应急物资征用

应急委员会资源保障行动组和公共关系协调组应根据预警事件的特征和影响程度与范围，提出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资源征用方案，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下发，征调相关交通运输抢险保通和运输保障的人员、车

辆、装备和物资，并到指定地点集结待命。

（3）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公路、水路和道路客运、货运等相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展开救援行动，立即组织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对事发路段区域实施临时防护，协同公安、交管部门疏散群众、封锁交通，并将处置情况随时报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交通局应急委员会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赶赴现场指导、组织派遣应急队伍，并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态势，做好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相关单位联系方式见《附件 1-2：梁平区交通局应急相关单位联系电话表》）。

（4）指挥与协调

按照不同类型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公路、水路和道路客运等相关单位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其相关的主要领导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现场救援行动，根据需要，应急委员会相关领导赶赴现场，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5）现场处置

当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交通局应急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②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事发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当事件对周边建设工程物、构筑物安全造成影响时，根据实际情

况组织将危险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避险，必要时对转移避险人员实施临时安置；

③ 联系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以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确保受伤人员、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④ 应急委员会及相关单位迅速组织力量救援，恢复损坏的交通，中断的交通线路等，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组织实施临时过渡方案，确保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⑤ 向受困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及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满足受困人员正常生活所需；

⑥ 联系事发区域的相关卫生部门及相关单位，加强公共卫生监测，防止疾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⑦ 启用应急储备资金和应急救援储备物资，必要时调用其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⑧ 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⑨ 涉事单位要做好事件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工作，主动为家属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做好安抚和思想工作。避免事件伤亡人员家属干扰抢险工作正常开展；

⑩ 区交通局应急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6）扩大应急

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依靠区交通局现有力量无法控制和消除其危害时，需要实施扩大应急行动，梁平区交通局应急委员会按照有关程序采取有利于控制事态的非常措施，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请求相应增援。

6.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信息通讯要求：

（1）及时更新应急通信联络信息（附件1-1：梁平区交通局应急联系电话表、附件 1-2：梁平区交通局应急相关单位联系电话表），保证其准确性；

（2）保障区交通局应急通讯、传真、电脑网络可用；

（3）根据情况是否启用备用或其他通讯方式；

（4）应急支援单位、区交通局与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及重庆市交通局应急办公室的网络通畅保障；

（5）区交通局对外的互联网畅通和病毒的防护措施；

（6）区交通局及局属单位应急办公环境的基本保障。

6.2 应急队伍保障

区交通局及局属单位均应建立不低于10人的应急保障队伍及两台应急车辆，并报区交通局应急委员会备案。

区交通局将根据本单位实际人力组织架构和应急响应需求建立应急

队伍，主要应包括突发事件应急专家、专业应急队伍和兼职应急队伍三类。其中，应急专家主要是交通行业应急专家，专业应急队伍可包括保安人员、车队、专业抢维修队伍等。兼职应急队伍主要指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与社会救援力量签订外委协议。

6.3 物资准备保障

区交通局要求本单位及各运营商根据运输条件和停车场大小等信息，明确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运输及使用条件、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落实具体的应急物资管理制度、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在所辖路段各养护站点配备一定的应急装备和救援物资（附件2-1:梁平区交通局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清单、附件2-2:梁平区交通局机械设备管理台账）。

6.4 经费保障

区交通局应协调涉事单位及部门保证应急所需资金，并做好资金使用运作监督。

6.5 其他保障

应急预案启动后，区交通局的后勤保障工作由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公共关系协调组负责，应在应急期间及时安排并确保通讯畅通、食宿交通便利，维护梁平区交通局正常的工作秩序。在交通后勤管理上，应至少满足如下要求：

- (1) 确保两台以上的应急值班车辆及驾驶人员专门负责临时调用；
- (2) 落实赶赴现场的领导、专家所需交通和食宿安排；

(3) 为本单位应急值班人员提供饮食和住宿保障。

(4) 应根据应急工作需求进一步确定应急经费、应急期间的交通运输、治安、技术、医疗和后勤等保障的具体内容。其中，应急经费作为保障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和维护应急管理体系正常运转的基础，需对其保障、协调机制和体系以及监管等内容予以明确；应急交通运输、治安、技术、医疗和后勤保障等内容应结合具体的应急队伍配备以及应急工作需求进行明确，确保在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后，整个应急管理和响应过程能够有效、有序地进行。

7. 信息公开和后期处置

7.1 媒体信息公开

(1) 公共关系协调组应制定具体的信息发布方案，应包括的内容：

- ①确定主要媒体名单；
- ②确定发言稿的基本内容和信息流的节奏控制；
- ③确定第一次发出信息的时间和场所；
- ④推荐的信息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
- ⑤确定对外回答信息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 新闻稿的草拟和送审：

①公共关系协调组应在首次会议 1 小时内完成新闻送审稿件，新闻稿内容应与向上级单位报送的内容保持一致。任何对外公布的信息稿件均应经过区交通局应急委员会主任审定批准；

②公共关系协调组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不断收集整理信息和数据，掌握最新的事态进展，及时掌握拟发布的最新信息。

(3) 媒体信息沟通时应注意如下事项：

①主动发布紧急突发事件已经造成的影响，体现出公开诚实的态度；

②不要阻拦媒体和公众的评论，不要辩论事件，不要责备批评；

③由同一个发言人负责与媒体沟通，确保发言人每次公布信息的一致性；

④准备好能随时发布信息的会议地点，以防临时混乱；

⑤迅速、客观地说明事件原因，不能推测原因、损失或任何其它猜想，不要过早下结论，要向媒体仅提供确实准确的信息；

⑥回答记者提问时不要重复负面术语，提供可以降低潜在危机和巩固单位形象的话题；

⑦不要过早的下结论，不用简单的“是”或“否”来回答那些带有判定结论的提问，可以去说明及描述已经掌握的事实过程；

⑧如果不能进一步讨论一些事情，可以解释原因，如说明是从安全的角度考虑，或告知目前尚没有向雇员公布等；

⑨不要出现预测、猜想等类型的言辞，适当回避无法说清楚或被要求解释的事情，应采用“我以后回答你”的语句，而不要用“无可奉告”，“请不要报道此事”“不在采访之内”之类的表述。

7.2 对内信息通报

(1) 拟对内发布的所有信息通报需经应急委员会主任审定后，授权相关人员发布。

(2) 内部信息通报主要通过区交通局的内部宣传材料、电子邮件或区交通局的内部网站等渠道发布宣传信息或召开人员信息沟通会等形式来实现。

(3) 区交通局相关部门应配合做好对内部职工的宣传和引导工作，收集职工对事件的反应、意见及建议。

(4) 对内进行信息通报或宣传时应注意如下事项：

①信息通报材料由区交通局公共关系协调组组织人员编写，如有必要，可以草拟宣传材料报重庆市交通局审查；

②信息通报材料应在对外新闻稿的基础上编写，以保持内外宣传口径的一致；

③对内信息通报的重点是告诉职工事件真相、应急处理机构联络方式和职工注意事项等，以稳定队伍情绪、避免对外信息偏差、动员组织单位齐心协力共渡难关；

④信息通报材料的编写应迅速，原则上应在对外新闻稿审定后的两小时内完成起草及报审，并视事件发展态势分批编写，以保证内部人员及时获悉事件发生、发展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对单位人员的要求等信息，避免猜疑和不实信息的传播；

⑤各单位人员应以从内部宣传材料或沟通渠道获得的与事件相关的信息为准。

7.3 后期处置

7.3.1 事故的恢复处理

应急委员会和其他各应急组织应对应急恢复的现场工作予以指导。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恢复工作，主要如下：

- (1) 监控事态发展程度，并对整个事态进行评估；
- (2) 妥善安置受伤亡人员及家属以及其他受影响人员和家属；
- (3) 恢复运营，组织重建工作；
- (4) 消除环境污染；
- (5) 配合进行事故调查；
- (6) 协调配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调查工作；
- (7) 对外宣传重塑形象。

7.3.2 重点工作要求

(1) 职工救助应包括紧急情况发生后向职工提供充分的医疗救治，按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家属进行安抚，以及协助或保证职工有时间对受到事故影响的个人住处进行恢复等；

(2) 在事故紧急状况得到控制后，应立即消除环境污染。当事故可能造成长期环境影响时，应组织专家对该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生态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3) 各类交通事故发生后，现场除了安排相应救援工作外，还应指派有关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和调查并报告现场总指挥；

(4) 除上述的后期处置和恢复工作外，区交通局及涉事单位还应

进一步处理好法律问题、保险问题、公共关系等事务；

(5) 将本次事件处理情况的总结报告，应在 15 日内上报上级单位。

8. 应急培训和演练

8.1 应急预案培训

8.1.1 培训对象

区交通局应急委员会成员、安全监管人员、现场管理人员，运营商的安全管理人员、船舶所有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8.1.2 培训要求

区交通局每年应分析应急培训需求，编制应急培训计划，并针对不同的岗位职责安排不同的内容，组织编制有针对性的培训教材，建立健全应急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及考核情况，评价和持续改进培训效果，培训记录存档。

8.1.3 培训内容

(1) 区交通局应急委员会成员、安全监管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应急管理知识、国家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媒体应对知识和技能、单位应急计划、应急预案结构、应急部署及职责、抢险救助指挥技能、报告程序和方式、各种应急处理程序要求、交通安全相关知识、客货车以及船舶知识、单位信息管理要求；

(2) 运营商的安全管理人员和船舶所有人：公司应急计划、抢险救助指挥技能、报告程序和方式、各种应急处理程序要求，避险、自救、互救方面的知识；

(3) 其他相关人员：重点在应急意识、防灾、避险、自救、互救方面的知识。

区交通局及各局属单位应加强全体职工的应急培训，使职工掌握最基本的自救、互救知识和关键的求生、救生技术，提高职工在灾害、意外事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急能力。

8.2 应急预案演练

区交通局将在年度工作计划中制定综合应急演练的工作计划，保证每2年组织 1 次综合性应急演练，将应急演练作为日常生产管理活动的一部分，并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和单位有关安全的要求，做好应急演练工作。应急演练各项要求将参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执行。

9. 预案的修订、备案及实施

9.1 应急预案修订

区交通局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及其子预案，将结合应急演练或其他变更情况进行修订，至少每3年修订更新 1 次。对本预案正文修订后的版本将报送梁平区交通局局长批准后生效。当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

(1) 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4)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6) 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应定期进行核查，以改进和完善其应急功能完整性和实用性，注意核查随时间变化而改变的内容，如应急组织机构的人员、电话、应急器材及放置地点等。

9.2 应急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管理实行逐级报备制，区交通局应急预案在建立和修订审核后报重庆市交通局和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应急预案修订后，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各所属单位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并按照有关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9.3 应急预案实施

本应急预案由区交通局制订并负责解释。

本应急预案经区交通局审议通过并经局长签署后生效，自签署之日起实施。局属各部门、单位及相关企业都应按本预案要求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

本预案内容的修改，需经区交通局应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主任签署后方为有效。

附件 1-1：梁平区交通局应急联系电话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区交通局	应急委员会		应急委员会主任（主要负责人）	53222141
2				应急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安全负责人）	53222141
3				应急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公路建设负责人）	53222141
4				应急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公路养护负责人）	53222141
5				应急委员会副主任（分管综合运输负责人）	53222141
6				应急委员会副主任（分管行政执法负责人）	53222141
7			黄豫锋	应急委员会成员（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长）	53238933
8			明美伶	应急委员会成员（综合科科长）	53222141
9			关超	应急委员会成员（安全监管科科长）	53222942
10			胡汉富	应急委员会成员（建设管理科科长）	53333796
11			唐孝飞	应急委员会成员（公路养护科科长）	53230901
12			莫红艳	应急委员会成员（综合运输科科长）	53222189

13			曹天宇	应急委员会成员（信息宣教科科长）	53227239
14			姚初凤	应急委员会成员（财务审计科科长）	53230871
16			罗晓鹏	应急委员会成员（规划计划科科长）	53230870
17			朱剑波	应急委员会成员（政策法规科科长）	53230872
18	局属单位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黄豫锋	负责人	13996696059
19			范南平	应急协调人	13709453595
20			徐雄	应急联络人	13983541666
21		交通建设服务中心	蒋模琴	负责人	13594780365
22			周小峰	应急协调人	13908263438
23			陈小波	应急联络人	13996688966
24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王谷亮	负责人	18723755166
25			高志勋	应急协调人	13896281296
27			高翔	应急联络人	13896202995
28		客运运营单位	万运梁平分公司	程英豪	负责人
29	罗万高			应急联络人	13983396633
30	悦达运输公司		唐志齐	负责人	13320318369

31		屏锦运输公司	楚义平	应急联络人	18623232333
32			曾 义	负责人	13896918910
33			郭小华	应急联络人	13996619222
34		新盛运输公司	龙兴富	负责人	13594779606
35			冉光斌	应急联络人	15923808883
36		美天运输梁平分公司	熊 辉	负责人	18182268893
38			廖举章	应急联络人	17783639577
39		货物运营单位	名师运输公司	陶名师	负责人
40	陶 学			应急联络人	15923889968
41	渝梁物流运输公司		杨永会	负责人	13452603966
42			刘 柳	应急联络人	15178951881
43	国景国际物流公司		陶有武	负责人	15683339333
44			张胜伟	应急联络人	17830595181
45	顺金运输公司		冯 露	负责人	13167943878
46			冯 宇	应急联络人	18723462228

附件 1-2：梁平区交通局应急相关单位联系电话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人员	联系方式
1	区政府办公室	应急联络人	53222121
2	区应急局	应急联络人	53222701
3	区公安局	应急联络人	53222245
4	区消防救援支队	应急联络人	53239119
5	区经信委	应急联络人	53222455
6	区医院（急救中心）	应急联络人	120
7	区卫健委	应急联络人	53222180
8	区市场监管局	应急联络人	53222356
9	区交巡警支队	应急联络人	53239522
10	区融媒体中心	应急联络人	53223076

附件 2-1：梁平区交通局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名目	数量	站点	备注
1	工业盐	3T	金柱养护站	
2	工业盐	4.5T	七桥养护站	
3	工业盐	2.5T	蟠龙养护站	
4	工业盐	5T	合兴养护站	
5	工业盐	20T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6	装载机	2 台	蟠龙沥青拌和站	
7	装载机	1 台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8	挖机	3 台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9	车辆	12	各养护站养护车辆	
10	高空作业车	1 台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11	工字梁	1 套	七桥养护站	桥梁应急
12	除雪撒布机	1 套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13	油锯	12 台	各养护站	
14	拖车	2 台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15	应急抢险照明灯	1 套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16	麻袋	50 条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17	发电机组	2 套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18	山猫多功能养护车	1 台	梁平公路应急中心	

附件 2-2：梁平区交通局机械设备管理台账

自编号	机械名称	型号	管理人	使用单位	备注
Y01	沥青拌和楼	LB2000	陈宗燕	蟠龙料场	原养护资产
Y02	沥青拌和楼	LBM1000	陈宗燕	蟠龙料场	原养护资产
Y03	沥青乳化车间	GYRY06H		蟠龙料场	原养护资产
Y04.	沥青摊铺机	SMP90EC	殷胜利	机械维修站	原养护资产
Y05	振动压路机	LCG622	王清政	机械维修站	原养护资产
Y06	胶轮压路机	XP262	刘德安	机械维修站	原养护资产
Y07	胶轮压路机	YL16T	刘德安	机械维修站	原养护资产
Y08	光轮压路机	2Y8/10T		机械维修站	原养护资产
Y09	双钢双振压路机	Y11	王清政	机械维修站	原养护资产
Y10	双钢双振压路机	LDD212H	王清政	机械维修站	原维修资产

Y11	全液压双钢轮小型压路机	RD12A-90		机械维修站	原养护资产
Y12	单钢轮手扶式压路机	S0060		机械维修站	原养护资产
Y13	多功能滑移装载机	S250	汪明建	机械维修站	养护机械
Y14	路面铣刨机	KFX1000DB	殷胜利	机械维修站	养护机械
Y15	开槽机	CLYK-25II 型		机械维修站	养护机械
Y16	搅拌机（钢绳）	JZC350B		机械维修站	原养护资产
Y17	立式搅拌机			机械维修站	原维修资产
Y18	冲击夯	BS600		机械维修站	原养护资产
Y19	冲击夯	SR1320		机械维修站	原养护资产
Y20	平板夯	WP1550A		机械维修站	原养护资产
Y21	平板夯	WP1550A		机械维修站	原维修资产
Y22	空气压缩机	VF-10/7	吴培元	机械维修站	代管公路局设备

Y23	汽油切缝机	SC18	吴培元	机械维修站	原养护资产
Y24	汽油切缝机		吴培元	机械维修站	原维修资产
Y25	汽油切缝机		吴培元	机械维修站	原维修资产
Y26	液压动力站	SH1320		机械维修站	原养护资产
Y27	液压动力站	SH1320		机械维修站	原养护资产
Y28	液压动力站	SH152E/BH23K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
Y29	切割机	SC18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
Y30	冲击夯	SR80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
Y31	平板夯	SCP90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
Y32	双钢轮手扶压路机	SGW800ST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
Y33	沥青摊铺机	LTD600	殷胜利	机械维修站	代管公路局设备
Y34	50 装载机	LG953N		蟠龙料场	养护资产

Y35	30 装载机	LG936L		蟠龙料场	养护资产
Y36	农用装载机	ZLN10		机械维修站	原养护资产
Y37	液压式双缸热熔釜	CK800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
Y38	凸起振荡划线机	CKM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
Y39	热熔旧线清除机	CK1050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
Y40	水钻	150 型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
Y41	悍马前钢后胶压路机	HD13VT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
Y42	小型装载机	HG-ZL-928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
Y43	振动压路机	XS263		机械维修站	国资委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由梁山街道办事处划拨给公路局
Y44	胶轮压路机	XP303		机械维修站	国资委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由蟠龙镇政府划拨给公路局

Y45	液压挖掘机	PC160LC-7		机械维修站	代管公路局设备
Y46	开槽机	KC-25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
Y47	灌缝机	ZG-350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
Y48	喷浆机	PZ-5D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
Y49	轮式挖掘机	XY75W-9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
Y50	30 装载机	LW300F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
Y51	柴油发电机组	25 型常州柴油机, 20 千瓦发电机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
Y52	柴油发电机组	135 柴油机, 120 千 瓦		机械维修站	原养护资产
Y53	汽油发电机	5 千瓦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
Y54	汽油发电机	5 千瓦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
Y55	汽油发电机	5 千瓦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

Y56	钻孔机	XY-2BL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
Y57	除雪撒布机	2500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
Y58	卧式搅拌机	JZC750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
Y59	小型装载机	HG-ZL-920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
Y60	悍马双缸轮压路机	HD-128		机械维修站	公路局资产
Y61	维特根轮式铣刨机	W100H		机械维修站	公路局资产
Y62	斗山轮式挖机	DX60W-9C		机械维修站	汇达公司资产
Y63	亿山劈裂机	P46※450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
Y64	柴油发电机组	CF25 型常发柴油 机, 20 千瓦发电机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
Y65	微型挖掘机（边沟清 理器）	山猫 E20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
Y66	液压式双缸热熔釜	CK1000		机械维修站	养护资产